公司代码:603486 公司简称:科沃斯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否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沃斯	60348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建军	汪杰
电话	0512-65875866	0512-65875866
办公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友翔路18号	苏州市吴中区友翔路18号
电子信箱	ir@ecovacs.com	ir@ecovacs.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963,257,726.72	4,208,120,095.48	-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89,157,787.68	2,488,386,522.39	0.03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81,467.53	-27,020,443.65	278.31
营业收入	2,427,386,897.36	2,523,276,522.51	-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541,844.09	207,561,581.65	-3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128,428.61	206,160,815.46	-39.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4	13.98	减少8.8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40	-4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40	-42.5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38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苏州创领智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11	235,848,816	235,848,816	无
EV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境外法人	13.05	73,080,000	73,080,000	无
苏州创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3	58,962,456	58,962,456	无
泰伯凯电器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21	45,986,472	0	无
苏州苏创智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1	19,120,752	0	无
苏州崇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	15,296,400	0	无
SKY SURE LIMITED	境外法人	2.25	12,600,000	12,600,000	无
苏州科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5,449,771	0	无
苏州科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5,389,498	0	无
苏州科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5,090,4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创领投资的股东钱东奇在创迪投资出资份额为99.99%,同时与创迪投资出资份额80.1%的合伙人钱凯是兄妹关系;2、公司控股股东创领投资的股东钱东奇与Ever Group、Sky Sure股东David Cheng Qian是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战略落地,在收缩家用服务机器人ODM业务的同时,进一步在全球市场大力发展自有品牌服务机器人业务,加大研发、品牌和渠道投入,扩大科沃斯品牌服务机器人产品在中国、美国、欧洲和亚太等全球主流市场的市场份额。同时,公司紧紧抓住清洁类小家电品类智能化升级趋势,积极打造并扩展添可品牌智能化清洁类小家电产品的销售和品牌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变化(%)
自有品牌服务机器人	163,766	67.47	11.24
服务机器人ODM	3,865	1.59	-84.47
服务机器人业务合计	167,631	69.06	-2.60
自有品牌清洁类小家电	9,613	3.96	119.48
清洁类小家电OEM/ODM	59,962	24.70	-13.87
清洁类小家电业务合计	69,566	28.66	-5.98
其他业务收入	5,542	2.28	-11.94
合计	242,739	100.00	-3.80

受公司策略性缩减服务机器人ODM业务和添可品牌清洁类小家电新增市场投入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36.63%。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既定战略,结合行业和市场发展趋势,积极推进并落实以下主要工作:

1. 战略性收缩服务机器人ODM业务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集中资源在全球市场拓展科沃斯品牌服务机器人业务,减少服务机器人ODM业务对科沃斯自有品牌产品在各市场、渠道所面临的潜在影响,公司决定战略性收缩并逐步停止服务机器人ODM业务。基于上述战略的实施,公司报告期内主动减少对外服务机器人ODM业务。受此影响,相关业务收入报告期内相比上年同期下降84.47%。由于服务机器人ODM业务经营利润率较高,受该等业务收入下降的影响,公司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也有所下滑。

2. 加大投入布局下一代基于机器视觉和人工智能的服务机器人软硬件技术

公司相信基于机器视觉的新一代传感模组、SLAM算法和人工智能应用将在不远的将来取代现有基于LDS和VSLAM的传统2D服务机器人定位导航和规划技术,带领家用服务机器人产品在智能、交互、数据、互联等方面跃上一个新的台阶,不仅提高现有扫地机器人产品的性能表现,同时扩展全新的基于数据和服务的功能,带给用户更高的价值。公司从上年开始持续布局前瞻技术,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8.86%,在新一代模组和算法等方面取得了卓有成效的进展,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在产品和技术方面的竞争优势。

3. 构建并完善基于科沃斯云(Ecovacs Cloud)的IoT和机器人生态系统

作为目前家庭内唯一可以进行自主移动的智能硬件,扫地机器人对家庭空间环境具有最为全面的感知和理解,也因此具备非常独特的数据价值,是家庭服务机器人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基础。公司相信,随着扫地机器人进一步普及,数据的大量积累,以及在空间信息基础上更深入的环境语义信息理解,乃至家庭行为数据的捕捉和分析,服务机器人在形态和功能上将持续进化,带给用户更高的体验和价值,成为未来智能生活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基于此,科沃斯很早即开始部署针对IoT和机器人生态系统的云计算平台科沃斯云,通过接入产品和传输数据量的与日俱增,公司逐步构建了完善的数据采集和分析架构,通过数据提升并改进算法,为用户提供更优质和针对性的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在完善云平台数据接入、采集和利用的基础上,开始积极探索通过云端开放部分独有数据并针对性扩展和接入对用户的增值服务,从而进一步提升服务机器人的用户价值,并尝试扩展基于服务机器人的增值业务收入。

4. 稳固并提升国内市场龙头位置,进一步加大海外市场布局,提升市场进入壁垒

受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和消费趋势的影响,2019年上半年以扫地机器人为代表的家庭服务机器人行业增速有所放缓,行业零售额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面对短暂的行业增长压力,公司坚定通过导入中高端新产品和新技术引领行业升级,持续投入市场教育和建设,占领用户心智,巩固并提升公司在国内市场的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推出的LDS SLAM产品T5系列,VSLAM产品N5系列以及搭载AIVITM人工智能算法的DG70系列扫地机器人均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馈和用户口碑。卓越的产品和广泛的品牌知名度确保公司市场份额持续提升。报告期中怡康发布的行业数据,截至报告期末,科沃斯品牌扫地机器人按零售额统计的市场份额高达48%,较上年同期提升8个百分点,同时也是行业内零售额增幅最大的品牌。

在巩固国内市场的同时,公司在前两年成功拓展海外市场的基础上进一步通过渠道和产品升级推动海外收入的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来自海外市场的科沃斯品牌服务机器人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9.08%,公司在各主要目标市场均已进入主流品牌行列,市场份额持续稳步提升。

虽然报告期内整体市场环境充满挑战,但公司坚信家用服务机器人行业的独特用户价值和广阔前景,也坚信服务机器人相关技术的持续快速演进必将推动家用服务机器人渗透率的持续提升。公司会坚定在技术和产品上的投入,力争引领行业技术升级,巩固并提升核心竞争优势,提升行业进入壁垒。

5. 打造动画品牌智能清洁类小家电

报告期内,公司延续上一年度打造自有品牌智能型清洁类小家电的举措,通过国际国内市场的持续投入,提升添可品牌产品的知名度和销售收入。报告期内,添可品牌产品在美国亚马逊的销售持续保持高速成长,并逐步开始进入线下渠道。国内市场添可品牌的线下渠道建设亦在逐步搭建及完善。2019年将是添可品牌的主要投入期,预计添可产品占公司清洁类小家电业务收入比重将持续提升。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19-025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79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01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280,2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102.53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5月22日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5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8XAA20204)。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7,186.13万元,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9,877.71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39,205.33万元(包括用于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金额17,000万元),其中利息收入1,288.93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与全资子公司科沃斯家用机器人有限公司、Ecovacs Robotics Holdings Limited及公司的全资孙公司Ecovacs Europe GmbH、EcovacsRobotics,Inc.、エコバックスジャパン株式会社已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按照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以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并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年5月22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科沃斯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增加为机器人互联网生态圈项目实施主体。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22,053,346.96元,其中含利息收入12,889,326.43元。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余额
[illegible]	中国银行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建设银行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中国银行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建设银行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中信银行	[illegible]	[illegible]
Ecovacs Robotics Holdings Limited	中国银行	[illegible]	[illegible]
Ecovacs Europe GmbH	中国银行	[illegible]	[illegible]
Ecovacs Robotics, Inc.	中国银行	[illegible]	[illegible]
エコバックス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中国银行	[illegible]	[illegible]
合 计			222,053,346.96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募集资金9,877.7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XYZH/2018XAA2022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中国银行	定期存款	50,000,000.00	2019/1/3	2019/2/11
中国银行	定期存款	50,000,000.00	2019/1/3	2019/3/8
中国银行	定期存款	50,000,000.00	2019/1/3	2019/4/8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19/1/4	2019/2/13
建设银行	保本理财	160,000,000.00	2019/1/4	2019/4/8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19/1/4	2019/4/17
建设银行	周周利	50,000,000.00	2019/1/9	无固定期限
中国银行	定期存款	40,000,000.00	2019/3/20	2019/4/11
建设银行	周周利	20,000,000.00	2019/3/21	无固定期限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45,000,000.00	2019/3/22	2019/4/24
建设银行	7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00	2019/4/28	2019/5/7
建设银行	周周利	100,000,000.00	2019/5/7	无固定期限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19/5/29	2019/6/12
合计		805,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年5月22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科沃斯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增加为机器人互联网生态圈项目实施主体。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102.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108.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186.1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400万台家庭服务机器人项目	无	33,894.06	33,894.06	50,000.00	12,832.99	25,959.02	-24,040.98	51.92%	2021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机器人互联网生态圈项目	有	26,908.47	26,908.47	26,908.47	1,037.22	4,497.15	-22,411.32	16.71%	2021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国际市场营销项目	无	14,300.00	14,300.00	14,300.00	3,237.84	6,729.96	-7,570.04	47.06%	2021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5,102.53	75,102.53	91,208.47	17,108.05	37,186.13	-54,022.34	40.7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募集资金9,877.7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XYZH/2018XAA2022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截至2018年5月22日,年产400万台家庭服务机器人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3,306.67万元;机器人互联网生态圈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3,397.16万元;国际市场营销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3,173.88万元。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用闲置募集资金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余额为1.7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项目目前处于建设中,尚未完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期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为该募投项目的总承诺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与总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将由自有资金补足。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19-026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1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0,040,000元,转增160,040,000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560,14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拟变更为560,140,000元。该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已于2019年6月13日实施完毕。

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0,010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6,014万元人民币。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公司董事会聘请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本公司股票的转换为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于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连续12个月内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公司连续12个月内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和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上述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连续12个月内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公司连续12个月内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便股东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所在地,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便股东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由监事会议股东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应在公司办公所在地召开。
第四十七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六条召集人将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九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三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提名、选举、罢免程